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监事万励、邓涛、梅咏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瞿定远、崔大桥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申小林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邓涛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万励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万励女士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履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万励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件

简 历

万励女士，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信用业务部总经理，并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沿港路营业部交易柜员、客户经理、交易部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统计分析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业务支持部主管、融资融券部主管，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

万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